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瑞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字第2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歐瑞豪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22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歐瑞豪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22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褲子共358件，經核確屬侵害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品乙情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（偵字卷第127至128頁）、鑑定報告書（偵字卷第129頁）附卷可稽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

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adidas褲子	358件